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和信综字（2020）第 000144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和信综字（2020）第 00014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要求，我们对挂牌公司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雍科技公司”）2019 年度年报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 一、万雍科技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们与万雍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上述《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我们对万雍科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我们已连续为万雍科技公司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工作。

2019 年报审计工作期间，万雍科技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部分与审计相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审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

#### 二、2019 年报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情况

1、万雍科技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被审计单位及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 2 月-3 月期间未能正常工作，会计师事务所的函证中心，因疫情影响采取排班轮流制度，一定程度上造成函证的寄发延迟；公司的客户部分属于学校，至今仍



未开学，函证无法正常寄发，其他被询证单位部分仍未正常上班，回函不及时；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收入等重要科目的取证受限；往来款项需要执行替代程序的工作量巨大。基于以上原因导致我们的审计工作无法按原计划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2、目前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目前审计项目组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审计策略，执行了主要资产的监盘、抽盘工作；进行内控了解及测试等审计程序；完成了往来款的发函及重要凭证的抽查。

3、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采取的措施：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在进场之前，已与万雍科技公司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开展远程方式审计工作。同时，对于影响较大的科目，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例如电话、视频访谈、往来款的期后回款查验等。万雍科技公司管理层也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审计工作。目前万雍科技公司已安排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以确保尽快将函证回函直接寄送到我所，审计项目组也将对暂时未能收到回函的客户及供应商单位执行替代程序。

#### 四、万雍科技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之前完成万雍科技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工作。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